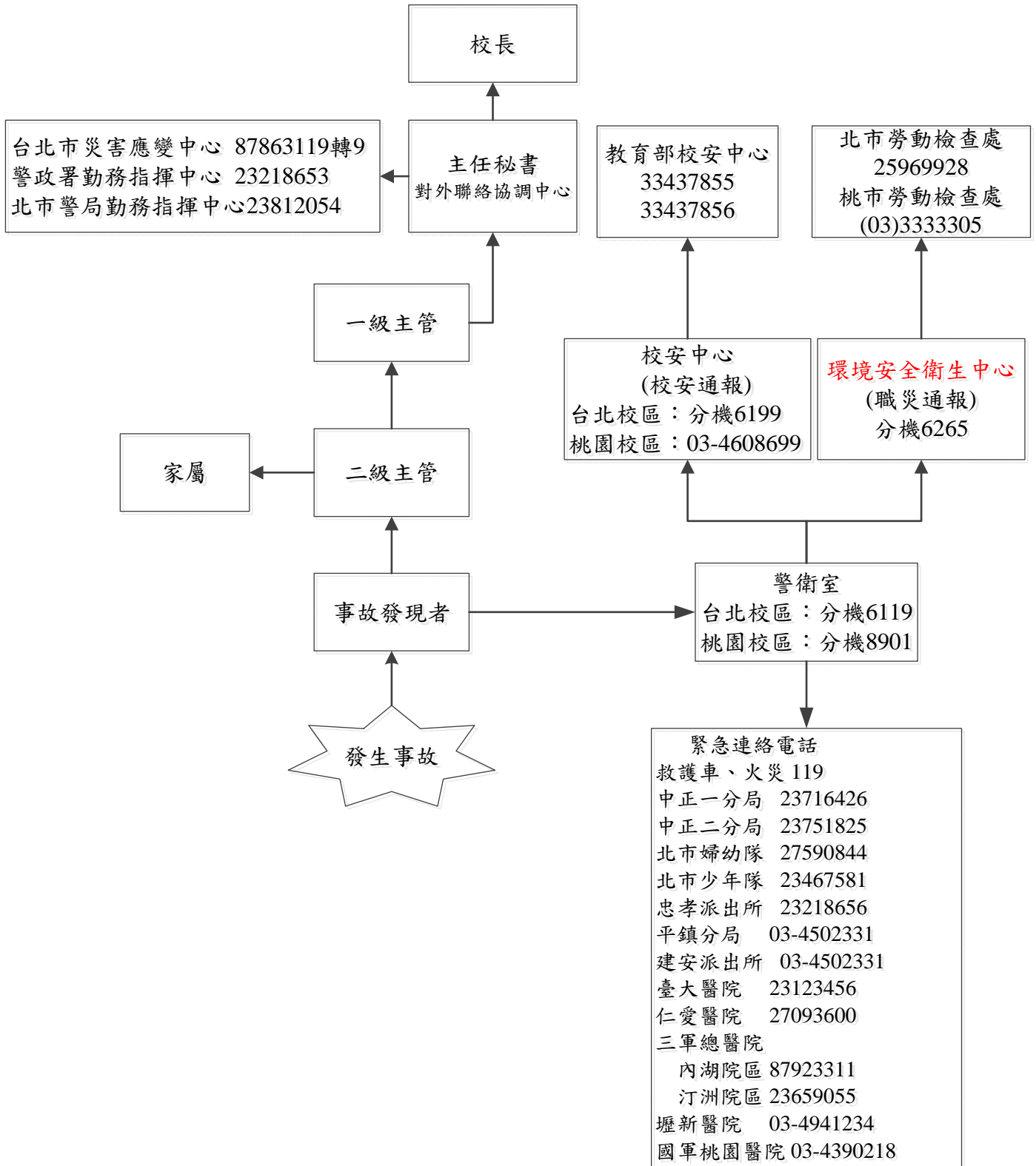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



●職災通報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「職安法」)第37條第2項規定: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，**重大職業災害情形**1.發生死亡災害。2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3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●校安通報：

依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當校內發生下列「緊急事件」時，立即應變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。

當校內發生下列「法定通報」事件時，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

當校內發生下列「一般校安事件」事件時，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日。